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1) 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公告；
- (2) 暫緩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及權力；
- (3) 調任署理主席；及
- (4)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 (1) 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近期從孟廣寶先生（「孟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家人得悉，孟先生被營口市公安局拘留，當中指稱孟先生涉嫌騙取貸款罪（「事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以董事會所知，因事件正在調查中，本集團若干在中國的資產，包括若干投資性房地產、持作出售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銀行存款，總帳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13.6百萬元、人民幣1,514.7百萬元、人民幣374.2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已被營口市公安局凍結。在這些被凍結資產中，總帳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4,033百萬元的資產已為本集團借款質押。除孟先生外，沒有其他本集團現有員工涉及事件被營口市公安局拘留。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事件並無直接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由於本集團乃由一支管理團隊營運，董事會預期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常營運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業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董事會亦謹此指出，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根據各自營運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孟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要求作出披露，據本公司所知，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2) 暫緩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及權力

儘管目前無法得悉事件調查之進展，惟為減輕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公眾人士之疑慮，董事會已議決暫緩孟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一切行政及執行職務及權力，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暫緩」），直至董事會另行通知。

於暫緩期間，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將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暫緩在任何重大方面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且本集團業務將如常運作。

### (3) 調任署理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閔銳杰先生（「閔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署理董事會主席（「署理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閔先生擔任署理主席，以填補孟先生暫緩職務產生之空缺。董事會現正採取措施以物色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閔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閔銳杰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閔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瀋陽農業大學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取得一級建造師資質證書及二零一九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證書。閔先生加入本公司前，先後於遼寧省營口市多家房地產開發公司工作。彼先後任職本公司區域總經理及地產集團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閔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為兩年的服務協議。閔先生的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閔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607,200元，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薪酬、經驗、所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根據閔先生本公司的業績決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於本公告日期，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閔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閔先生之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4)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公告已經全體董事（孟先生除外）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及閔銳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